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嘉豪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042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巫嘉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6之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附表編號7、8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巫嘉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之「接續製造」應更正為「接續拍攝、製造」、第6行之「6月5日」應更正為「6月6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之「保表」應更正為「報表」、附表一編號4時間欄「12許」應更正為「12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告訴人陳述意見狀（民國112年5月15日）、於臺灣彰化地方

01 檢察署112年2月10日彰檢原勇111偵18042字第1129005428號  
02 函暨檢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彰化  
03 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112年5月2日職務報告、彰化  
04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112年5月15日一一二彰  
05 基二字第1120500035號函暨檢送醫師回覆單、巫嘉豪病歷資  
06 料及照片、彰化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孕婦健康手冊、被告  
07 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及如下事項外，均引用檢  
08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三、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1 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  
13 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  
14 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15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  
16 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17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18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  
1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0 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  
21 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  
22 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  
23 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  
24 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

2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0條第8項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並  
27 自同年月10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10條第8項係增訂有關性  
28 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  
29 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二、性器  
30 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  
31 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01 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02 為。」惟此為定義性之說明，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3 形，自應逕行適用新法。

04 (二)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05 款、第36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  
06 第1120001018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7日生效，修正  
07 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  
08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三、  
0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  
10 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為「本條  
11 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  
12 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  
13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14 或其他物品。」，此部分修正係參考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  
15 之刑法第10條增定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為求一致性及  
16 必免掛一漏萬，故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亦同為修  
17 正。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  
18 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19 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  
2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  
22 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  
23 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6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以強  
28 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9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  
30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31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由修正內容以觀，該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之修  
02 正均係配合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文字修正，然並未實  
03 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態樣，亦未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其  
04 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  
05 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6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07 四、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63  
08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4月15日易科罰金  
09 執行完畢等情，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被告之刑案資料  
10 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自足認定，復  
11 於5年內再犯本件各罪，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參  
12 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  
13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14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5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  
16 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17 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8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19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20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21 低本刑。」之意旨，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  
22 事實欄二、三)，爰審酌與前次所犯亦為傷害罪，已遭刑罰  
23 仍未予改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過苛  
24 之虞，自應依法加重其刑。然被告所犯其他犯行，與前案所  
25 犯之罪質、動機均有相當之差異，是倘加重其最低本刑，實  
26 有過苛之虞，爰依上開意旨，不予加重。

27 五、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28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2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3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31 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

01 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  
02 法。次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  
03 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  
04 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  
05 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6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  
07 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  
08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  
09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  
10 100 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1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屬法定刑為1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之罪，刑度非輕，倘依被告犯罪之情狀處以1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可依其原因動  
14 機、客觀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等加以綜合考量情狀，是否有  
15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16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  
17 未能考量丙○尚未成年，對於性隱私之考量不周全，亦未考  
18 量及倘若相關影像不慎外流，可能造成無法磨滅之數位足  
19 跡，所為實無可取，然斟酌行為時，被告本身年紀亦僅21歲  
20 年紀尚輕，且與丙○有交往關係，拍攝目的係雙方作為紀念  
21 之用，事實上相關影像亦無外流情況；本院審理時，被告與  
22 丙○仍持續交往中，丙○已經懷孕，丙○並一再向本院表  
23 示：雖然丙○之父母不贊成丙○與被告交往，但被告待丙○  
24 甚好，丙○很希望能跟被告一直交往下去，與被告也有結婚  
25 之規劃，目前也是由被告照顧丙○之生活及經濟，希望能給  
26 被告輕判等語，有告訴人陳述意見狀（112年5月15日）在卷  
27 可參（本院限閱卷第25至28頁）及丙○於本院112年10月6日  
28 於本院之陳述足佐，倘逕科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9 36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實有情輕法重之  
30 過苛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丙○尚未滿16歲，心

01 智發育尚未臻健全，知慮淺薄，對於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  
02 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未能克制情慾，而對丙○為如附表  
03 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以滿足自身之性慾，影響甲女身心健  
04 全發育，且為與丙○交往，遭甲○反對而與甲○發生衝突造  
05 成甲○受傷，所為均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  
06 目前與丙○同住，照顧丙○之生活起居，丙○目前已經懷孕  
07 而二人並有結婚之規劃，丙○並一再向本院求為輕判，然甲  
08 ○、乙○均表示不願意原諒被告、不同意與被告洽談和解、  
09 求為從重量刑，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及經  
10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以被告  
12 所犯各罪罪質，侵害法益，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被告犯  
13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行為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  
14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  
15 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6 七、另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7 例第36條之罪，最重本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  
18 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  
19 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  
20 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21 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  
22 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  
23 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24 八、沒收：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26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  
28 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  
29 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  
30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7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31 件被告拍攝、製造丙○之性影像(詳如111年度偵字第18042

01 號卷第72至75、82至90頁)及被告用以拍攝、製造相關影像  
02 之扣案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均應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又扣案之性侵害案件證物袋，非屬違禁物，亦非被告所有供  
05 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生之物，亦非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魏巧雯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1	巫嘉豪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2	巫嘉豪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3	巫嘉豪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4	巫嘉豪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01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5	巫嘉豪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巫嘉豪犯拍攝、製造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內含之丙○性影像均沒收。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巫嘉豪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巫嘉豪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4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5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06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9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10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

1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

1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8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